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科达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6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7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1,0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46,69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3,30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1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013,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13,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13,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3,000	1.25%	1,013,000	0
合计		1,013,000	1.25%	1,013,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13,000	24
合计		1,013,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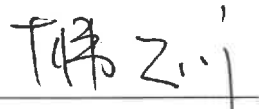
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赵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